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813號

原告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訴訟代理人 陸紀燁

被告 江依宥

林宸瑋

王金鳳

林雨潔

林婉寧

林夢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4,185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7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代位權之內容及客體乃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號意旨參照），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共有物涉訟，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其訴之聲明請求就如附

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准予原告代位被代位人林宸瑋分割遺產之訴訟。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之債務人林宸瑋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4,18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慈翎

附表：

編號	土地	面積（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權利範圍	原告代位分割之應有部分	訴訟標的價額（單位：新臺幣）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51	153,000	1/72	1/5	21,675元
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40	153,000	1/48	1/5	25,500元
3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2	153,000	1/48	1/5	1,275元
4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8	153,000	1/72	1/5	7,650元
5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54	153,000	1/72	1/5	22,950元
6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46	91,499	1/72	1/5	11,692元
7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3	153,000	1/72	1/5	1,275元
8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22	91,499	1/72	1/5	5,592元
9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3	153,000	1/72	1/5	1,275元
10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56	191,503	1/48	1/5	124,477元
11	臺北市○○區○○段	15	228,000	1/48	1/5	14,250元

(續上頁)

01

	○○段00000地號					
12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22	262,545	1/48	1/5	24,067元
13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6	311,600	1/48	1/5	7,790元
14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133	208,002	1/48	1/5	115,268元
15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0.3	153,000	1/48	1/5	191元
16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34	191,503	1/48	1/5	27,130元
17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55	91,499	1/48	1/5	20,969元
18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776.66	4,000	1/72	1/5	8,630元
19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0.27	91,499	1/72	1/5	69元
20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23.37	91,499	1/72	1/5	5,940元
21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45.15	91,499	1/72	1/5	11,475元
22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1.16	91,499	1/72	1/5	295元
23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3	380,000	1/48	1/5	4,750元
訴訟標的價額＝土地面積×公告土地現值×共同共有權利範圍×原告代位分割之應有部分（元以下四捨五入）						464,185元